

慢車(腳踏自行車、電動輔助自行車、電動自行車)及電動機車區分及重點規範彙整表

| 名稱            | 腳踏自行車   | 電動輔助自行車  | 電動自行車  | 電動機車  |
|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|---|
| 例圖            |  |    |   |  |
| 車種            | 慢車  | 慢車   | 慢車   | 機車  |
| 是否須經型式或安全審驗合格 | X   | <p>型式審驗合格<br/>(須黏貼審驗合格標章)</p>  <p>(舊版) (新版)</p> | <p>型式審驗合格<br/>(須黏貼審驗合格標章)</p>  <p>(舊版) (新版)</p> <p>(←105年7月1日起型式審驗合格車輛應於後方明顯辨識處黏貼(含懸掛)新式審驗合格標章。)</p> | <p>須經安全審驗合格並領用牌照</p>  |
| 最大行駛速率        | X   | 每小時 25 公里以下  | 每小時 25 公里以下  | X   |
| 車重規定          | X   | 40 公斤以下  | 不含電池 40 公斤以下<br>或含電池 60 公斤以下   | X   |
| 特徵            | 僅有腳踩踏板  | 有腳踩踏板及電動馬達   | 僅有電動馬達<br>(無腳踩踏板)  | 須領用牌照   |
| 是否須配戴         | 未強制規範   | 未強制規範  | 應配戴機車用或自行車用  | 應配戴機車用安全帽   |

| 安全帽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之安全帽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行駛動力          | 人力  | 人力為主，電力為輔 | 電力   | 電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是否可載人         | 限附載 1 名幼童<br>(駕駛須年滿 18 歲，車輛安裝合格前座椅可附載 1 歲以上 4 歲以下且重量 15 公斤以下幼童，安裝合格後座椅者可附載 1 歲以上 6 歲以下且重量 22 公斤以下幼童)  |           | 不可載人   | 小型輕型機車不得載人，<br>重型及普通輕型機車限附<br>載 1 人 |
| 重點規範及<br>罰則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行駛時應遵守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於規劃之慢車道行駛，未劃設慢車道應靠右側路邊行駛，另不得於快車道及人行道行駛，行駛時不得使用手機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(違者處駕駛人 300-600 元)。</li> <li>2. 未經核准，不得擅自變更裝置，並應保持煞車、鈴號、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(違者處輛所有人 180 元)。</li> <li>3. 不得酒後駕車(酒駕處駕駛人 600-1,200 元、拒測處駕駛人 2,400 元)。</li> <li>4. 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，應禮讓行人優先通行(違者處駕駛人 300-600 元，不禮讓視障者處駕駛人 600-1,200 元)。</li> <li>5. 載運客、貨時應遵守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 122 條之規定(違者處駕駛人 300-600 元)。</li> <li>6. 不得任意停放，應在規定地點或劃設之標線以內順序排列，另在未設置自行車停車設施之處所，自行車得比照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停放。(違者處駕駛人 300-600 元)。</li> </ol> |           |  | 比照一般機車行駛規定及<br>罰則                   |
| 電動自行車<br>專屬規範 |   |      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不得擅自增、減、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(違者處車輛所有人 1,800-5,400 元)。</li> <li>2. 行駛速率不得超過每小時 25 公里(違者處駕駛人 900-1,800 元)。</li> <li>3. 應配戴安全帽(違者處駕駛人 300 元)。</li> <li>4. 不得載人(違者處駕駛人 300-600 元)。</li> </ol>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電動輔助自行車

以人力為主、電力為輔，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25公里以下，且車重在40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。



小型輕型

輸出小於1.34 HP  
車速低於45 km/h

車牌白底紅字



普通輕型

輸出1.34~5 HP  
車速高於45 km/h

車牌綠底白字



普通重型

輸出5~40 HP

車牌白底黑字



大型重型

輸出大於40 HP(黃)  
輸出大於54 HP(紅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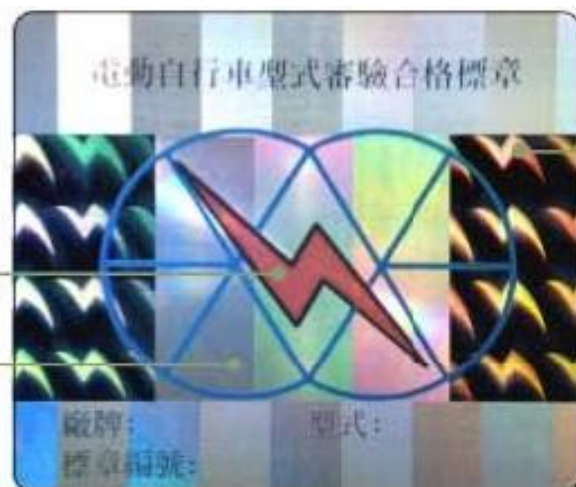
車牌黃底黑字或紅底白字



電動機車類型



1. 電動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標章  
(藍色邊框，紅色閃電)



2. 像透鏡般反射光柱，並同時可看  
藍紅綠三顏色

3. 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標章  
(綠色邊框，黃色閃電)



4. 觀看角度不同，閃電逐漸移動變形

